

新乡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工作的指导与管理，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全面实现，学院根据《关于成立新乡学院第五届教学委员会的通知》（院教字【2020】8 号文件），经研究决定，成立“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分委员会”，特制定《新乡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分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二条 新乡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教学分委员会”）结合学校、学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对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方案及模式，专业建设，教材规划与建设，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的改革，教学管理等进行调研；对教研教改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等奖项的评审等。

第三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致力于发挥广大教师在教科研工作中的主导和骨干作用；贯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密切关注学院的教研教改动态，积极参与学院的教研教改立项研究工作，对学院的教研教改工作提出咨询指导建议。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由教学水平高、教风优秀、坚持原则的新乡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师）担任；院教学分委员会的规模暂定为 11 人（见附表：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分委员会成员名单），根据学院事业发展与工作需要，可

适当增减委员人数，但保证委员总人数为单数。

第五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院教学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经院教学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六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设秘书组。秘书组设秘书长一名，由院教学分委员会主任提名。

第七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

第三章 委员资格及产生办法

第八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骨干教师。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具备的条件如下：

- （一）思想素质好，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水平；
- （二）热心教育管理工作，关心我院教学改革和发展；
-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调研能力；
- （四）能够按时出席院教学分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为学院事业献计献策，具有奉献精神。

第九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产生，也可由院长提名产生。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的构成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由上届院教学分委员会选举产生，投票选举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可实行等额或者差额投票选举。具体实施办法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院教学分委员会产生办法。

第十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退休或工作调离学院的；
- (三) 三次无故不出席院教学分委员会会议的；
- (四)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五) 不遵守学院教学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原则上本届内不再补充。特殊情况需要补充的，需按照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产生。

第十一条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由院教学分委员会主任提名，分委员会讨论审定通过，院教学分委员会可聘任校内外知名学者为院教学分委员会咨询或特聘委员。

第四章 职责和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 研究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和论证学院的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并报学院批准后实施。

(二) 审议学院有关部门提交的专业、师资队伍、课程、教材等建设规划并提出建议。

(三) 指导全院各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四) 评审院级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推荐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

(五) 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及手段等调整或改革进行指导和论证。

（六）推荐校级及以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一流专业”“教学名师”、教学先进工作者等。

（七）提出保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八）研究并落实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坚持平等原则，尊重和保护少数人的意见。重要工作或事项必须通过全体会议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院教学分委员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全体会议须 2/3 以上（包括 2/3）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重要事项时要进行投票表决，遇重大事项需以记名方式投票。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有关负责人或专家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有 1/3 以上委员提出复议要求，可以进行复议，复议的形式由院教学分委员会确认。经复议通过的决议不再复议。

第十八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要做好会议纪要，主要记载院教学分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决定以及有关建议等内容。

第十九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审议或评议的事项与委员或其亲属有

关时，该委员要回避。

第二十条 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须对会议讨论的内容保密，并执行和维护院教学分委员会的审议或评议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起实施，同时原文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院教学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学历	备注
1	周建伟	1966.07	主任/教授	博士	主任委员
2	王艳博	1981.01	书记/副教授	硕士	副主任委员
3	张伟	1978.12	副院长/副教授	硕士	副主任委员
4	郭娇	1987.05	副院长/副教授	博士	副主任委员
5	杜全周	1989.11	教学秘书/讲师	博士	秘书
6	刘振锋	1986.11	教研室主任/讲师	博士	委员
7	曾艳	1983.05	教研室主任/讲师	博士	委员
8	原平方	1988.12	党政办公室主任/讲师	博士	委员
9	李晓光	1981.08	教研室主任/讲师	硕士	委员
10	杨杰	1988.11	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博士	委员
11	谢艳新	1982.07	科研秘书/副教授	博士	委员